

那一年，小明36岁

小明和小丽的父母去世，小明和小丽继承了遗产，但小明和小丽因遗产分配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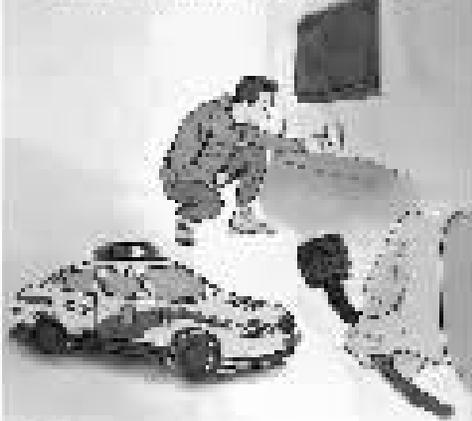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127条规定，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”

(7)

那一年，小明38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0)

那一年，小明39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3)

那一年，小明40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8)

那一年，小明42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1)

那一年，小明48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4)

那一年，小明52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9)

那一年，小明50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2)

那一年，小明60岁

小明和小丽结婚，小明和小丽共同经营一家公司，但小明和小丽因公司经营问题，产生了纠纷。



**民法司法解释解读：**  
“《民法典》第1062条规定，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，为夫妻共同财产：（一）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（二）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（三）知识产权的收益；（四）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本法第1063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”

(15)